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104年09月11日(星期五)18時

地點:本會辦公室

出席:林義德、黃新民、鄭祺怡、陳信宏、蘇俊隆、洪進源、方世齡、林泰源、

陳信宏

列席:陳明輝、吳位三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15人,已出席 10人,請假5人,列席2人,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一、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2次理事會紀錄(附件一,頁5-9)。

第3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10-11)。

—無異議認可。

三、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修正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案。

說明:本會於104年9月10日與縣府完成42所國中小的團體協約協商;依據本會章程第33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五、行使團體協約之同意權…;擬訂於104年9月12日(六)於光復國小視聽中心,召開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本會與42所國中小之團體協約簽訂(附件三,頁8-63)。另接到東光國中會員代表張孟育之提案,列入大會議程。

辦法:請理事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票;反對:0票)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9:30

【附件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08月26日(星期三)15時 地點:伯朗咖啡宜大店(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主席:朱堯麟 紀錄:林宜君

出席:林義德、林泰源、朱麗蓉、方世齡、陳信宏、黃新民、陳宣霖、沈秀樺、

張培源。

請假:洪進源、陳麗耕、蘇俊隆、鄭祺怡、蕭逸揚。

列席:蘇日俊、李英維、陳明輝、曹永聰、凌春痕、林玉芬、黃素娟。

二、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15人,已出席 10人,請假5人,列席7人,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1次理事會紀錄(附件一,頁5-9)。

第3屆第1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10-11)。

—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略

第3屆第2次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三,頁11- 15)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04年5月、6月、7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說明:本會104年5月、6月、7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已編製完成,

經會計查核無誤(附件四,頁16-36)。

辦法: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反對:0票)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6條案。

說明:本會於104年8月19日起搬遷至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0號(宜蘭市光復國小春

風樓1樓),故此修正本會章程第6條所載會址為新址。

辦法:請理事會同意後,提送本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泰山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負郭
71. 0 171.	路 60 號。	路 21 號。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票;反對:0票)

編號:3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審議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案。

說明:本會於104年7月17日與縣府完成42所國中小的團體協約協商;依據本會章程第33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五、行使團體協約之同意權…;擬訂於104年9月12日(六)於光復國小視聽中心,召開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本會與42所國中小之團體協約簽訂(附件五,頁37-63)。

辦法:請理事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反對:0票)

編號:4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審議辦理全教總104年團體協約勞資爭議研習計畫案。

說明:全教總徵求縣市工會協辦104年團體協約勞資爭議研習計畫,本會擬訂於104 年9月12日(六)於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後接續辦理(附件六,頁 64-67)。

辦法:請理事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票;反對:0票)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辦理104年SUPER教師獎頒獎活動案。

說明:本會辦理之104年SUPER教師獎評計畫,經計畫程序順利於5月初評選出國小、國中、高中組各一名得獎者,今(104)年度頒獎典禮擬與縣府教師節活動脫鉤,由本會規劃以榮耀與分享為主軸之簡約而溫馨的頒獎活動(附件七,頁68)。

辦法:請理事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決議:1.成立專案小組:召集人方世齡;成員:沈秀樺、鄭祺怡、成功國小分會長、 復興國中分會長、羅東高工分會長共同規劃執行之。

2. 照案通過。(同意:7 票;反對:0票)

編號:6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追認104年5月13日至104年8月25日本會推派對外代表案。

說明:本會先行推派對外代表如下:

第4屆宜蘭縣環境教育獎評審委員一林泰源(復興國中)(104.06.18)。

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34條第9項之規定,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票;反對:0票)

編號:7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

說明:因業務需要調整本會政策處主任及副主任聘任人選。

辦法:提請理事會同意吳位三老師為本會政策處主任、林義德老師為本會政策處副

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2 票;反對:0票)

編號:8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修正本會自律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條,並請理事會推舉自律委員會委

員。

說明:擬具本會自律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條修正案如辦法。

辦法:修正案經理事會修正通過後實施,並請理事會推舉自律委員會委員。

1/1/A 1/3	5年永江生子自6年起之及其他 王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由9人組成,包括:	委員會委員由 17 人組成,包括:
	1.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1.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2. 本會全體理監事推舉會員教師	2. 本會全體理監事推舉會員教師
	3人,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	7人,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分之一。
	3. 本會會務顧問2人。	3. 宜蘭縣家長協會1人、宜蘭縣家
	4. 社會公正人士3人。	長會長協會1人。
		4. 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2人。
		5. 本會具法律專業之會務顧問2
		人。
		6. 社會公正人士3人。

決議:1. 照案通過。(同意:7票;反對:0票)

2. 理監事會推薦:方世齡、鄭祺怡、林泰源。(同意:7票;反對:0票)

編號:9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審議停止適用本會會務幹部津貼發給辦法。

說明:原本會會務幹部津貼發給之目的,在於補貼會務幹部交通費用,然避免其服務學校對於是否兼職產生爭議,故建請停止適用,另依其事實認定發給交通費。

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追溯自104年5月1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票;反對:0票)

編號:10

提案人:林義德

案由:討論本會辦公室安裝空調設備案。

說明:1. 為提昇會務人員工作士氣,並改善工作環境。

2. 目前以會員提供免費之二手冷氣安裝,唯會內須負擔延伸電纜費用,估價如附件八(頁69)。

辦法:經理事會通過購置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1. 原則同意安裝空調設備。(同意:12 票;反對:0票)

2. 總預算額度為8萬元。

(同意:6票;反對:0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7:00)

【附件二】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日期:104年09月11日

案別	議案	決議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理 3-2-1	審議本會 104 年 5 月、6 月、7 月份日 記帳、收支餘絀表及 資產負債表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2-2	修正本會章程第 6 條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提送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 員代表大會審議 辦理。
理 3-2-3	審議第3屆第1次臨 時會員代表大會會 議手冊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2-4	審議辦理全教總 104 年團體協約勞 資爭議研習計畫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2-5	審議辦理 104 年 SUPER 教師獎頒獎 活動案。	1.成立專案小組:召集人方世 龄;成員:沈秀樺、鄭祺怡、 成功國小分會長、復興國中分 會長、羅東高工分會長共同規 劃執行之。 2.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於 104 年 9月13日辦理。
理 3-2-6	追認 104 年 5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25 日本會推派對外代 表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2-7	審議本會會務人員 聘任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2-8	修正本會自律委員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二條,並請理事會 推舉自律委員會委 員。	1. 照案通過。 2. 理監事會推薦:方世齡、鄭 祺怡、林泰源。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2-9	審議停止適用本會 會務幹部津貼發給 辦法。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2-10	討論本會辦公室安 裝空調設備案。	1.原則同意安裝空調設備。 2.總預算額度為8萬元。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附件三】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

党菌縣故師職業工會

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手冊



會議日期:104年09月12日(星期六)

會議時間:上午9時至10時30分

會議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視聽中心

動議規則一覽表

T1 1#	規	項則目	應否 取得 發言	可否 間斷 他人	需否附	可否討	可否修	可以提出哪些動議	表決額數	可否重提
<u>動議</u>		般主動議	地位	發言 不	議需	論可	<u>正</u> 可	附屬動議、復議動議、取銷動議、 收回動議、分開動議、討論方式 動議、表決方式動議、暫時停止 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詳 58、59 條	不
	特	復議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網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延期 討論動議、無期延期動議、收回 動議(復議動議被擱置後不得抽 出)	參加表決之 多數	不
	別主知	取 銷 動 議	應	不	需	可	不	除修正動議外可以提其他附屬動 議收回動議	與被取銷之 本題同	不
	動議	抽出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可
主		預定議程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註一)	可
動議	散	會 動 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可
附屬和	休	息 動 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可
動議	擱	置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可
	停.	止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三分之二	可
	延	期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 動議、在同次會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註一)	可
	付	委 動 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 動議、在委員會未著手審議前可 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可
	修	正 動 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只能 對第一修正案提出)、分開動議、 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不
	無	期延期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復議 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不
	權	宜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 主席裁定	可
	秩	序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 主席裁定	不
	會	議詢問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 主席答覆	不
	收	回 動 議	應	不	不	不	不		參加表決之 多數(註二)	可
偶發	分	開 動 議	應	不	需	不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不
動議	申	訴 動 議	不	可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不
	變	更議程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三分之二	不
		F停止實施議事]一部之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三分之二	不
		論方式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	不
	表:	決方式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 多數(註三)	不

註一:如係特別議程,需要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通過。 註二:先徵詢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不必再行表決。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

目 錄

動	議	規	則	_	覽	表									• •	• • •	• • •									 	. (01
第	3	屆	第	1	次	臨	時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議	程	•	• • •								•	 	. (03
附	件	_	:	第	3	屆	第	1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會	議	紀	錄	•	• •				•	 	. (06
附	件	二	:	第	3	屆	第	1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 •	•	 	•	11
附	件	三	:	宜	蘭	縣	教	師	職	業	エ	會	與	\bigcirc	0	國	民	中	小	學	團	體	協	約		 	•	12
附	錄	_	:	第	3	屆	第	1	次	臨	時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會	員	代	表	名	單		•	 	•	14
附	錄	二	. •	宜	蘭	縣	教	師	職	業	エ	會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章	程	•					 	•	18
附	錄	Ξ	:	官	齻	縣	粉	師	綳	坐	エ	會	會	昌	什	表	大	會	規	程							9	24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時間:104年09月12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視聽中心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

出席人員:全體會員代表

列席人員:主管機關代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本會會務顧問、各校分會

會長或聯絡人、本會會員教師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三、主席致詞

四、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附件一,頁9-11)

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12)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修正本會章程第6條。

說明:見章程修訂草案 辦法:見章程修訂草案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修訂草案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	本會會址遷移。
泰山路 60 號。	負郭路 21 號。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依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本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 42 所學校團 體協約草案同意程序

說明:

一、本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凱旋國 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 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宜蘭縣宜 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宜 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 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七賢 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 鄉三民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宜蘭 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育英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 學、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中興 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 鄉孝威國民小學、宜蘭縣壯圍鄉過嶺國民小學、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學、宜蘭縣 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 官蘭縣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官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等 42 校委託官蘭縣政 府吳澤成副縣長、文超順處長(教育處)、林麗玲科長(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鄭惠滿 科長(人事處考訓科)、黃淑貴科長(人事處福利科)、胡淑蘭科長(財政處財務管理 科)、馮憶如科長(主計處決算科)、詹浩然科長(秘書處法制科)、陳志勇校長(宜蘭 縣中小學校長協會)、吳枝坤校長(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鄭文嵐先生(宜蘭縣家 長協會)、胡勝己先生(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等人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共計召開 9 次協商會議,決議 30 條條文(如附件三)達成共識通過。

二、依團體協約法第9條及本會章程第33條之規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同意程序。

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後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 42 校進行團體協約之簽訂,簽訂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張孟育 連署人:陳宏仁、羅佳琦

案由:建請宜蘭縣教育處調整現行教師申請異動之程序

說明:目前本縣辦理教師異動的作業程序中,縣外介聘與縣內介聘在前,而縣內國中小超額教師異動為最後一個作業程序。此作業程序可能造成縣內國中小超額教師在辦理異動申請時,已無鄰近學校可以調整,反而需調整到離原居住地距離較遠之學校,甚至到偏遠地區,此狀況已明顯讓本縣教師的權益低於目前在外縣市教師的權益,故建議教育處進行調整,以保障縣內教師應有的權益。

辦法:建議更動為先行辦理縣內國中小超額教師異動之後,再進行縣外介聘與縣內介聘。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04年5月9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3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林宜君

出席人員:陳政吉、吳宛倫、洪進源、陳雅琦、陳晉育、邱英勝、黃素娟、鄭鈞方、 黃大豐、莊秀冠、林建成、林文章、蘇日俊、曾郁芬、胡玉琦、張俊雄、 張孟育、方士源、林明君、游瑞蘭、林志偉、陳信宏、簡星東、陳建忠、 詹勝凱、陳曼瑩、吳惠卿、鄭祺怡、黃教維、王中宜、鐘玉芬、劉玉娟、 梁家鳴、朱堯麟、蔡文雄、張育凱、王天利、簡秀純、曾家偉、張培源、 方世齡、吳昌倫、曹雯芳、曾介文、陳玟玲、黃元風、陳榮政、林智偉、 曹永聰、吳維澤(林志偉代)、林仲淮(洪進源代)、張綉真(方世齡代)、 陳憲雄(胡玉琦代)、藍錦全(張俊雄代)、孫瑋俊(曹永聰代)、鄭有恭(邱 英勝代)、陳宏仁(張孟育代)、沈秀樺(曾介文代)、陳月娟(鐘玉芬代)、 韋光星(陳晉育代)、陳蕙蘭(陳信宏代)、陳柏羲(朱堯麟代)、蘇正昌(黃 素娟代)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本會理監事(李慎文、 黃淑萍、林泰源);本會會務人員(林宜君、白立尹)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代表 105 位,已親自出席 49 位,委託出席 14 位,合計已出席 63 位, 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選舉本會第3屆理事長

說明:本會於104年3月25日至104年4月24日辦理第3屆理事長選舉登記, 共計1人登記,經104年4月27日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無誤。候 選人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	分會	性別	學歷、經歷
1	朱堯麟	光復國小	男	宜蘭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理事長、社 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9屆理事長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9條之規定:「本會理事長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同額競選時,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當選,未超過時,應另行辦理選舉。」

請推選發票人員2位、唱票人員1位、計票人員1位及監票人員1位。

決議:

1. 選務人員:

(1) 發票人員:白立尹、曾介文。

(2) 唱票人員:陳信宏。

(3) 計票人員: 林泰源。

(4) 監票人員:李慎文。

2. 選舉結果:投票數 55,有效票 55、廢票 0。

編號	姓名	分會	得票數	當選
1	朱堯麟	光復國小	55	當選

主席致詞:略。

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附件一,頁6-11)

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12)

-無異議認可。

選舉本會第3屆理事、監事

說明:本會於104年3月25日至104年4月24日辦理第3屆理事及監事選舉登記,共計19人辦理理事選舉登記、6人辦理監事選舉登記,經104年4月27日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無誤,業於104年4月29日完成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資料如下:

1. 理事:

		<u> </u>			
編號	姓名	類別	分會	性別	學歷、經歷
1	洪進源	2	羅東高工	男	台南縣柳營鄉教育會總幹事 羅東高工—教師會理事、註冊組長、汽車 科處任、學務主任 宜蘭縣黎明國小家長會委員
2	張培源	1	南屏國小	男	曾任國小教師會理事長、縣教師會推派 教審委員、縣教師申訴委員會委員兼主 席、縣教師工會法規處主任
3	黄新民	1	成功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2屆理事
4	朱尉良	2	國華國中	男	台北市中崙高中國中部地理科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1	
					宜蘭縣國華國中地理科專任教師兼任導
					師
					擔任國華國中教師會理事
					96 年 8 月~至今:三星國中專任特教教
5	林玉芬	3	三星國中	女	師
					100年8月~103年7月:三星國中特教
-	tt .4 10	0	m + ユ -	113	教師兼任特教組長
6	蕭逸揚	3	羅東高工	男	國立羅東高工機械科教師、導師
7	鄭祺怡	2	公正國小	女	2014 公正國小教師會總幹事
	.,				2015 公正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復興國中正式教師 15 年
8	陳信宏	1	復興國中	男	復興國中教師會理事長2年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幹部福利處副 主任2年
0	拉 份 10	1	四书立山	H	
9	蘇俊隆	1	羅東高中	男	羅東高中歷史科教師、教師會理事
1.0	吐山西	1		137	擔任教師工作15年,在同樂國小任教,
10	陳宣霖	1	同樂國小	男	目前借調至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服
					務用聯入工國民工與別却从台国地在東江
					現職公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專任 主任
11	李慶玲	1	公正國小	女	土任 擔任宜蘭縣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員
					据任且阑标图氏教育幼先班巡逻辅导员 操任宜蘭縣幼兒教育輔導團團員
					南屏國小教師
12	方世龄	2	南屏國小	女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理事、福利處
12	77 L 104		内勿囚气	^	主任
					人文國中小教師、主任、校長
13	巴红蛇	9		HF)	教師工會人文國中小分會代表
13	吳啟新	3	大里國小	男	大里國小主任
					教師工會大里國小分會代表
14	陳麗耕	1	凱旋國小	女	凱旋國小教師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候補理事
1.5	治人 し	9	山口上口口	明	宜蘭縣噶瑪蘭教師會理事
15	曾介文	3	凱旋國小	男	慧燈中學教師、凱旋國小教師
					國際足總國際助理裁判
16	朱麗蓉	3	成功國小	女	曾任歷屆宜蘭縣教師會暨職業工會理事
17	林義德	3	復興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副理事長
					台南師院初教系輔導組畢
1.0	L I H	0	4 1 50 1	,	新莊市興化國小教師5年
18	沈秀樺	2	中山國小	女	宜蘭市中山國小教師迄今16年
L					宜市中山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19	林泰源	1	復興國中	男	第2屆常務理事
L			I.	ı	l .

類別:1.由理事會推薦、2.會員代表自行登記、3.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

2. 監事:

編號	姓名	類別	分會	性別	學歷、經歷
1	蘇日俊	1	利澤國中	男	宜蘭縣員山國中教師會理事 宜蘭縣利澤國中教師工會分會代表 宜蘭縣教師工會第2屆監事
2	李英維	3	羅東高商	男	羅東高商教師兼衛生組長6年、導師 2年、專任教師1年 羅商扶輪少年服務團指導教師 羅商綠園志工負責教師
3	陳明輝	3	礁溪國小	男	歷任礁溪國小學務、總務、輔導主 任;生教、課研組長、導師 歷任宜蘭縣教師會理事、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4	陳曼瑩	2	士敏國小	女	90-99 學年間擔任南安國小導師、科 任教師、資訊組長及學務主任 100-103 學年擔任士敏國小教務組長 及導師
5	梁家鳴	1	光復國小	男	曾擔任教師工會監事(102.5~104.5) 教師會派出為教審委員(5次) 教師會理事
6	曹永聰	2	礁溪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會第4、5屆理事、第6、 7屆常務監事及第8屆監事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屆監事

類別:1.由監事會推薦、2.會員代表自行登記、3.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之規定:「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圈選理事 7人,監事2人,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本會章程第19條之規定:「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共15人,任期一屆2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2名。本會置選任理事14人,選任候補理事3人。」

理事選票為粉紅色、監事選票為淺藍色,請使用本會圈選戳記章。

請推選發票人員2位、唱票人員2位、計票人員2位及監票人員2位。

決議:

1. 選務人員:

(1) 發票人員:白立尹、曾介文。

(2) 唱票人員:理事:鐘玉芬/監事:陳信宏。

(3) 計票人員:理事:劉玉娟/監事:林泰源。

(4) 監票人員:理事:李慎文/監事:鄭祺怡。

2. 選舉結果:

(1) 理事:投票數 54,有效票 54、廢票 0。同票者不在場由主席抽籤。

編號	姓名	分會	得票數	當選
1	洪進源	羅東高工	22	當選
2	張培源	南屏國小	25	當選
3	黄新民	成功國小	14	當選
4	朱尉良	國華國中	11	候補2
5	林玉芬	三星國中	11	候補3
6	蕭逸揚	羅東高工	16	當選
7	鄭祺怡	公正國小	14	當選
8	陳信宏	復興國中	25	當選
9	蘇俊隆	羅東高中	19	當選
10	陳宣霖	同樂國小	16	當選
11	李慶玲	公正國小	9	
12	方世龄	南屏國小	32	當選
13	吳啟新	大里國小	7	
14	陳麗耕	凱旋國小	19	當選
15	曾介文	凱旋國小	13	候補1
16	朱麗蓉	成功國小	14	當選
17	林義德	復興國中	29	當選
18	沈秀樺	中山國小	16	當選
19	林泰源	復興國中	36	當選

(2) 監事:投票數 54,有效票 52,廢票 2。

編號	姓名	分會	得票數	當選
1	蘇日俊	利澤國中	30	當選
2	李英維	羅東高商	19	當選
3	陳明輝	礁溪國小	11	當選
4	陳曼瑩	士敏國小	9	候補1
5	梁家鳴	光復國小	21	當選
6	曹永聰	礁溪國小	10	當選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00)

【附件二】

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104年09月12日

案別	議案	決議、推選結果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3-1-≡	選舉本會第 3 屆理事長	 (1)發票人員:白立尹、曾介文。 (2)唱票人員:陳信宏。 (3)計票人員:林泰源。 (4)監票人員:李慎文。 2.選舉結果:朱堯麟(當選投票數55,有效票55、廢票0。)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並 陳報主管機關核 備。
3-1-七	選舉本會第 3 屆理事、監事	 (1)發票人員: (2)唱票人員:理事:鐘玉芬/監事: (3)計票人員:理事:劉玉娟/監事: (4)監專:李慎文/監事: (4)監專:李慎文/監事: (2) 選舉: (4) 監專:李慎文/監事: (4) 監專:李慎文/監事: (5) 共泰, 在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附件三】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 42 所學校團體協約

	粉
第一章 總	^則 宜蘭縣○○國民○學(以下稱甲方)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
第1條	提昇教育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明訂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
21. 2 121.	師工作與生活,特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雙方及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且經甲方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
第2條	師(以下簡稱乙方會員)。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勞動條件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法律有強制或禁
	止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應予從優適用者外,餘悉依本協約有關
第3條	條款辦理。
	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訂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
	商。
	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工作規範等,牴觸本協約者,相異部分除乙方同意外,對
第4條	乙方會員不生效力,異於本協約所訂勞動條件者,該部分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
分 4 1床	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工作規範等不得包含以不加入工會、不參與工會活動或不
	擔任工會職務等事項,作為聘任、續聘或給予其他利益之條件。
第5條	甲方訂定之學校章則及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定,除法令有限制之外,應依法以網
カ り 保	站或其他方式資訊公開。
第二章 義務	\
第6條	乙方會員應秉教育專業與熱誠,發揚師道。
第7條	乙方會員應依法令輔導或管教學生,積極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
第8條	乙方會員之教師不得違法收費補習。
第9條	乙方會員應遵守乙方或乙方所屬全國性聯合工會訂定之教師倫理規範。
知 3 保	前項倫理規範由乙方或乙方所屬全國性聯合工會訂定之,列為本協約之附件。
第三章 權利	
第 10 條	乙方會員依法享有對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及學生輔導管教等事項之專業自主權。
分 10 7 家	甲方應積極配合乙方會員教學上正當需求,以達成教育目標。
	乙方未兼行政職務之會員依教師請假規則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
第 11 條	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乙方會員之專任教師各項請假及休假,依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應予固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
分 12 馀	縣政府訂定之,縣政府訂定基準時,應邀請乙方研商。
第 13 條	未協商完成。
第四章 保	獲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會員得依教師法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
第 14 條	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分 14 	前項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範圍,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認定,甲方不得單方
	認定或因乙方會員拒絕參與,而對其有不利之待遇。
第 15 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不得有工會法 3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
	甲方應確保學校衛生及各項建築、設備、器材之安全符合法定標準。
第 16 條	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前項合格工作環境,導致乙方會員自由、生命、身體或財
	產受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 17 條	甲方依法委由私人辦理時,應先知會乙方會員。

第五章 工作	會活動與安全
第 18 條	未協商完成。
7, 10 lyk	乙方會員若因擔任乙方理事、監事需辦理工會會務,得請支薪會務公假,其公假
	額度及費用之約定如下:
	一、正、副理事長以全日辦理會務,得於原服務學校授課理事長每週最多減授 16
	節、副理事長每週最多減授14節。
第 19 條	二、其他理事、監事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另每週最多減
77 10 际	授課6節。
	三、乙方所屬全國性聯合工會擔任正、副理事長或部門主管,得以半日或全日請
	三、 CD 的 屬 生 國 住 哪 台 上 曾 擔 任 正 、 刪 垤 爭 長 및 部 门 主 官 , 待 以 干 口 或 至 口 萌 一 公 假 辦 理 會 務 。
	前項第一款之代課費用由甲方支付,第二款之代課費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應於每年11月10日前,自乙方會員薪資中代扣下一年度經常會費,並轉帳
第 20 條	匯入乙方指定金融帳戶,扣繳名單亦應一併傳送至乙方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費用之代扣,乙方於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後,除當事人另以書面聲明停止
	代扣者外,甲方應依前項規定每年代扣費用。
	甲方除教學空間顯然不足外,乙方在甲方之分會得於徵得甲方同意後使用下列設
tt 01 15	施:
第 21 條	一、工會會所。
	二、會議或活動所需之場地及設備。
	甲方應協助乙方使用公文傳送轉知、公告系統(含公布欄)以及電子網站。
第 22 條	乙方之分會得於學校教師集會時間,派員進行相關會務報告,惟每學期至多2次。
9	乙方得於經雙方同意約定之時間內,舉行集會或講習,每學期至多2次。
第六章 勞	資協商與合作
第 23 條	預備或正式協商會議結束時,應製作會議紀錄,並經雙方協商主代表簽名,各執
第 20 m	乙份為憑。
第七章 僵/	局及爭議行為處理
第 24 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不得針對本協約已約定之事項,以修改或廢除為理
	由而發動爭議行為。
	约責任
第 25 條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協約之約定者,依團體協約法第24條辦理。
第九章 附身	IJ
第 26 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為3年,在期滿前90天應由甲乙雙方代表協商續約。
第 27 條	甲、乙雙方應將本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公開查閱。
第 28 條	本協約之附件視為本協約之一部份。
第 29 條	就本協約所生之爭議事項,甲、乙雙方合意,訴訟部份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 30 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除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悉
	依團體協約法及其他適用之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甲、乙雙方應於本協約協商完成後30日內,依團體協約法規定進行本協約之同意
第 31 條	(核可)程序。
	本協約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
第 99 1 9	
第 32 條	本協約乙式四份,除二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備註:尚未協商完成之第13、18條另訂時間再做協商。

立協約人:

甲方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代表 乙方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代表 (簽章) (簽章)

未協商完成之第14、19條條文(新條號13、18條)雙方對應方案

條號	工會對應方案	縣府對應方案
第 14 條	甲方應核給乙方會員每年1日之健康檢查 公假(健康檢查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如無 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不影響學校課務、 校務之運作,由甲方核准調整,惟課務自 理),另甲方應給予年滿40歲(係指前一年 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之乙方會員每2 年進行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 前項之健康檢查補助依實核銷,補助金額為 每次3,500元。	甲方應核給乙方會員每年1日之健康檢查 公假(健康檢查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如無 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不影響學校課務、 校務之運作,由甲方核准調整,惟課務自 理),另甲方應給予年滿40歲(係指前一年 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之乙方會員 <u>兼行</u> 政教師每2年進行一次及未兼行政教師每3 年進行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 前項之健康檢查補助 依實核銷、補助 金額另 訂之。
第 19 條	甲方聘用不具乙方會員身份之教師,非有正當理由,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 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乙方會員之教師,就本協約所訂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非乙方會員經乙方同意後,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者,不在此限。此名單由乙方提供甲方。	甲方聘用不具乙方會員身份之教師,非有正當理由,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 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乙方會員之教師,就本協約所訂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非乙方會員經乙方同意後,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者,不在此限。此名單由乙方提供甲方。

【附錄一】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會員數	代表數	會員代表
1	008	宜蘭特教	14	1	陳政吉
2					吳宛倫
3	009	宜蘭高中	61	3	劉仲芳
4					朱俊達
5	011	南澳高中	5	1	曾昱翔
6	013	頭城家商	6	1	林文政
7					林光祥
8	014	四丰立一	0.0	4	林仲淮
9	014	羅東高工	80	4	洪進源
10					簡偉全
11					蘇俊隆
12	015	四丰立山	0.0	4	陳雅琦
13	015	羅東高中	80	4	陳晉育
14					韋光星
15					楊淑敏
16		羅東高商	71	3	王偉民
17					廖至笠
18					鄭有恭
19	017	蘇澳海事	67	3	邱英勝
20					黄俊強
21	018	蘭陽女中	10	1	吳芳豪
22					黄素娟
23	022	中華國中	59	3	鄭鈞方
24					蘇正昌
25	024	內城國中小	13	1	黃大豐
26	025	文化國中	9	1	莊秀冠
27	026	00C bim4	20	2	邱守義
28	020	冬山國中	33	۷	蕭惠英
29	027	利澤國中	6	1	蘇日俊
30	028	吳沙國中	6	1	曾郁芬
31	029	壯圍國中	48	2	陳裕傑
32	020	개별의	40	<i>L</i>	胡玉琦

9.0					正从 从
33	030	宜蘭國中	42	2	張俊雄
34		- ","			藍錦全
35	031				張孟育
36		東光國中	64	3	陳宏仁
37					方士源
38	033 員山國中	26	2	林明君	
39	000		20	7	李書豪
40					游瑞蘭
41	024	网络图出	0.5	4	黄淑珍
42	034	國華國中	85	4	張月美
43					林慧娟
44	0.05	July 16 - 1	00	0	李馨如
45	035	凱旋國中	29	2	李維真
46					陳信宏
47	0.00				簡星東
48	036	復興國中	90	4	林泰源
49	-				康恩凱
50	042	羅東國中	6	1	陳怡慈
51	044	七賢國小	6	1	王元璋
52	045	二城國小	9	1	陳健忠
53	047	三民國小	11	1	詹勝凱
54	049	士敏國小	6	1	陳曼瑩
55	050	大同國小	13	1	林柏元
56	052	大洲國小	10	1	洪祥峰
57	056	大福國小	6	1	吳惠卿
58					沈秀樺
59	058	中山國小	27	2	蘇元欣
60	059	中興國小	5	1	黄穀彦
61	060	五結國小	14	1	賴秀貞
62	000	五(4) 四 (1)	11	1	鄭祺怡
63	061	公正國小	59	3	黄教維
64	001	ム上四つ) อย		王中宜
65					量玉芬
66	063	冬山國小	35	2	
	064	11 上岡 1	99	1	
67	064	北成國小	23	1	李易倫
68	066	四季國小	9	1	廖曉萍

69					梁家鳴
70	070	光復國小	50	3	朱堯麟
71		7 6 ,26 , ,			陳孟璋
72	071	同樂國小	11	1	陳月娟
73					林政仁
74	072	成功國小	56	3	邱志雄
75		-			朱祥燕
76	073	竹安國小	12	1	陳光明
77	074	竹林國小	13	1	蔡文雄
78	075	利澤國小	6	1	張育凱
79	076	壯圍國小	5	1	詹惟鈞
80	077	孝威國小	7	1	周益晉
81	079	育英國小	9	1	陳蕙蘭
82	000		00	0	王天利
83	080	宜蘭國小	28	2	簡秀純
84	089	南安國小	19	1	曾家偉
85					張培源
86	090	南屏國小	58	3	方世龄
87					
88	092	柯林國小	7	1	邱佩瑜
89	093	員山國小	17	1	薛文哲
90	094	馬賽國小	5	1	吳信和
91	095	梗枋國小	9	1	曹雯芳
92	097	清溝國小	21	1	謝惠玲
93	098	凱旋國小	17	1	曾介文
94	100	湖山國小	7	1	陳玟玲
95	102	新生國小	20	1	黃元風
96	103	新南國小	11	1	許寶銀
97	104	萬富國小	7	1	吳巧玲
98	108	蓬萊國小	6	1	陳彥誠
99	109	黎明國小	36	2	孫瑋俊
100	109	杂 奶 凼 小	30	<u></u>	汪良宏
101	110	學進國小	23	1	陳榮政
102	113	頭城國小	25	1	郭亦偉
103	114	龍潭國小	10	1	張綉真

104					林智偉
105	115	礁溪國小	50	3	曹永聰
106					陳憲雄
107	116	羅東國小	7	1	許竣凱
108	119	清水實驗	7	1	劉興樑
		會員代表數	·	108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17條之規定:

本會之會員,以各分會轄區為選舉區,會員人數5至25名得推選出1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26至49名得推選出2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50至74名得推選出3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75名以上者得選出4名會員代表。各分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該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基準日為會員代表大會前45日。

2. 基準日為會員數統計至104年09月01日。

【附錄二】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5-9、11-12、14、17-18、21-24、26-29、31-37、39、42、47 條,刪除第 11 條

102年3月2日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31條

102年5月4日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8、12、14、16、42條

103年10月18日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28、33、34條

104年1月24日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42條

第壹章 總則

第1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2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3條 本會以團結宜蘭縣各級學校教師,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4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5條 本會以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第貳章 任務

第7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 二、保障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品質。
- 三、提昇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及學生受教品質。
- 四、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五、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六、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 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八、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九、改善本縣學校教學環境。
- 十、推動本縣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一、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發行文宣刊物。
- 十二、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三、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四、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
- 十五、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六、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8條 凡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一、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運動教練、教學支援人員。
- 二、戶籍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具各級教師資格者。
- 三、退休教師。

具前項資格而申請加入本會者,除第一款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

師或代理教師為正式會員外,餘均為特別會員,編入特別分會。特別會員除無被選舉權,其餘權利、義務與正式會員同。

第9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依本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完成入會程序。 前項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並依規定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12條 本會之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 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 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 繳費滿一年且仍具會員身份者,始得受選派為前項之會員代表及具參選理事、監事之 資格。

- 第13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 11 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 第14條 會員逾期未繳清會費,經本會書面催告後滿2週或超過繳費期限3個月以上未繳納者 予以停權,若仍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視同出會;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 常務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逾期未繳費之會員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 第15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16條 會員出會、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出會、退會或除名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經重新審查通過,繳納入會費及當年 度經常會費。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17條 本會之會員,以各分會轄區為選舉區,會員人數 5 至 25 名得推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26 至 49 名得推選出 2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50 至 74 名得推選出 3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75 名以上者得選出 4 名會員代表。

各分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該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基 準日為為會員代表大會前 45 日。

第18條 前條第1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連選得連任。

各分會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 45 天,推選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會員代表 名單需經該分會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分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在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經除名者,該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19條 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共 15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 2 名。

本會置選任理事14人,選任候補理事3人。

第20條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21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 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第22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登記時須 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最近連續2年繳費具有本會會員身份。
- 二、會員10人或會員代表3人以上之連署。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23條 本會理事長之罷免案,需由會員代表4分之1以上之連署,或由全體理事2分之1以上提案經全體理事3分之2以上同意罷免案後,始得提出,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3分2以上同意後罷免之。

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所遺任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 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六個月者,應由副理事長代理。 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補選之。

第伍章 組織

第24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30日前確定後公佈名單。

第25條 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3 人與理事長、副 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26條 本會置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任期一屆2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 1 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

第27條 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 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 三、被罷免通過者。

四、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28條 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 1 人,秘書若干人,另設各處,負責辦理總務、組織宣傳、教學研究、法規服務、福利服務等業務;各處置主任 1、副主任 1 至 2 人、專員若干人。 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會務編制暨工作準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專職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姻 親關係。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第29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工作權責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等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30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31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學校分會或特別分會。

分會會員人數未滿5人置聯絡人1名;5人以上置分會會長1名;30人以上得增置分會副會長1名及執行委員數名。

分會會長、聯絡人由該分會全體會員推選之,分會副會長、執行委員由分會會長就會

員中遴聘之。

前項分會會長、聯絡人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連選得連任。分會會長出缺時,該分會應於1個月內立即辦理補選。

第一項之特別分會係由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以外之會員組成,其設置、名稱、組成,由理事會依第34條第5款之職權訂定及管理。

第32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分會副會長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 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研擬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 過後實施。

第陸章 職權

第33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三、罷免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行使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或退出。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刪除)
- 八、議決除名事項。
- 九、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十、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十一、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適用私立學校、私立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不受前項之限制。

單一團體協約條文及與該條相關程序性條文之增、刪、修改,授權理事會決議後簽訂。 前項決議須通知監事會列席並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34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四、團體協約之啟動、團體協商代表之推派與進行、協商僵局之處理。
- 五、管理監督各分會之運作。
- 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及選舉副理事長。
- 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十二、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調解、仲裁、裁決、訴訟等代表之推派與進行。
- 十三、除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外,爭議權之決定與行使。

十四、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 第35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急迫會務。
 - 三、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 四、議決逾期未繳費之會員之書面說明及停權事官。
- 第36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 三、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本章程規定代理理事長。

- 第37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 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柒章 會議

第38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4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1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或有會員代表3分之1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3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日前送達。
- 二、理事會:定期會議3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7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3分之1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之一認為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 三、常務理事會:每1個月至少召開1次。
- 四、監事會:每3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3分之1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 第39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 假手續;理、監事連續2次不假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 第40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41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 一會員代表以委託 1 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3分之1。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第捌章 財務

第42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台幣 1500 元。(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調整實施)
- 二、經常會費: 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每年 10 月底前繳納下一年度之經常會費。

- 三、非團體協約關係人支付費用:受本會締結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其所屬之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依團體協約之約定,應向本會繳納之一定費用。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教師調入本縣後,經本會審核通過入會申請,並繳交下年度經常會費後,得免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之經常會費。

第43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44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45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46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玖章 附則

- 第47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30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 第48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 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49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錄三】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1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章程第39條訂定之。
- 第2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 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7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
- 第 3 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分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

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1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3分之1,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會員均可列席會員代表大會。

- 第4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除名者,各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 第6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